



洛 基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洛基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18,376,65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1,257,1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1,945,669 股之 83.73%。

出席董事：謝憲治董事長

出席獨立董事：張宇獨立董事

列席：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獻恩會計師、弘揚法律事務所洪堯欽律師。

主席：謝憲治



記錄：廖紫伶



壹、宣布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22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7%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113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為新臺幣861,345元及董事酬勞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43,891,33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15日證櫃監字第1110012999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10月21日證保法字第1110004415號函，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會計師及吳獻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53,519權(含電子投票11,250,009權)	99.87%
反對權數5,212權(含電子投票5,212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19權(含電子投票1,919權)	0.0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53,319權(含電子投票11,249,809權)	99.87%
反對權數5,412權(含電子投票5,412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19權(含電子投票16,000權)	0.0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53,316權(含電子投票11,249,806權)	99.87%
反對權數5,415權(含電子投票5,415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19權(含電子投票16,000權)	0.09%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14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乃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台灣旅館業正面臨市場變化與諸多挑戰。隨著國境開放，112 年曾掀起報復性旅遊潮，然而進入 113 年後，熱潮逐漸趨緩，旅遊市場回歸常態，並進行結構性調整。

觀光署原預估 113 年觀光人次可達 1,200 萬，最終則下修至 750 萬，顯示市場復甦不如預期。特別是過去來台旅客占比最高的日本與中國市場，復甦速度皆低於預測。日本旅客受日圓貶值影響，出國旅遊成本大幅上升，來台人數僅恢復至 108 年的 60%；中國旅客則因兩岸政治情勢影響，自由行及團體旅遊仍受限制，來台人數僅達 108 年的 15%。

此外，4 月花東大地震及多次颱風襲擊台灣等自然災害，進一步抑制旅客來台意願，導致台北市旅館需求下滑，對整體旅遊與住宿市場造成衝擊。然而，值得慶幸的是，延宕多年的台北大巨蛋終於在 113 年正式啟用，自 3 月起舉辦多場棒球賽，其中 11 月的世界棒球 12 強賽將賽事人潮推向高峰，12 月則迎來一系列大型演唱會，正式開啟演藝活動的篇章。

本公司自疫情期間即積極深耕國旅市場，113 年更善用館店鄰近活動場地及交通便利的優勢，並結合高鐵聯票銷售策略，成功吸引旅客入住，填補外國旅客減少的缺口，有效提升住房率與營收表現。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多元化策略，結合在地特色活動，提升競爭力與市場吸引力。

目前本公司飯店均位於台北市，113 年底旗下共有 15 間飯店(含慶天閣、協美)，隨著旅遊市場復甦，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 1,066,421 千元較 112 年度成長 9%，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 96,54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95%。

謹將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978,346	1,066,421
營業成本	719,073	751,325
營業毛利	259,273	315,096
營業淨利	110,968	170,347
營業外收(支)	(48,933)	(48,159)
稅前淨利	62,035	122,188
本期淨利	49,628	96,546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做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71	85.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0.11	38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15	59.50
	速動比率	45.83	58.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7	20.31
	平均收現日數	14.05	17.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0	4.77
	權益報酬率	17.13	26.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27	55.68
	純益率	5.07	9.05
	每股盈餘（元）	2.26	4.40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旅館及相關業務，故不適用。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報復性旅遊」的高峰已過，但旅遊市場仍在穩定發展，旅客需求亦趨於多元化與深度體驗。然而，在人力短缺、通膨壓力及國際市場經濟變動等諸多不確定因素下，復甦速度仍有待觀察。

113年來台旅客人數7,857,686人次，較112年成長21%，112年及113年主要來台旅客數據如下：

單位：人次

地區別	112年來台人數	113年來台人數	增(減)%	增(減)人數
東南亞	2,253,483	2,365,391	5	111,908
港澳	1,199,572	1,310,977	9	111,405
日本	928,235	1,319,592	42	391,357
韓國	744,727	1,003,086	35	258,359
大陸	226,269	438,212	94	211,943
其他	1,134,665	1,420,428	25	285,763
合計	6,486,951	7,857,686	21	1,370,735

參考資料：交通部觀光署

113年度較112年度在旅館供給比較如下：

台北市及新北市合法的一般旅館合計增加4家，房間數增加97間，展望未來旅館供給將呈現正成長。

三、113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提升營運績效及經營團隊的齊心合作，讓本公司能在疫情後快速復甦並穩定成長。

(一)短中期策略

1. 集團資源整合：有效運用自有資源並結合本公司最大股東日本知名旅遊集團 H. I. S. 強大跨區域集客力，快速取得港澳、日本、韓國、中國、東南亞等各國旅客住宿需求。
2. 強化本國市場：透過強化與國內第一即時享樂平台Funnow的合作，提供多元化會員服務，增加旅客黏著度，並透過與台灣高鐵等業者的合作，創造與其他旅館差異化，增強本公司在國內的競爭優勢。
3. 客房庫存最低化：透過聯合訂房中心的協助，實現更有效率的空房控管。同時強化販售休息及晚鳥訂房，利用區域客房調度機制，最大化各據點的支援，降低每日空置客房數。
4. 作業流程效率化及系統優化：深入審視並重新設計本部及各部門的作業流程，評估導入自助機台並優化相應的系統，以提高工作效率，因應長期人力不足的挑戰。
5. 加強人才取得與培訓：建立與政府、大專院校和相關企業的合作將，提供員工更多的職業訓練機會，增加多工能力。同時積極拓展國內外實習與工作機會，以構建強大的人才庫。
6. 有效運用閒置空間：透過有效應用各館店空置空間，創造非住宿來源收入，提升集團整體營收。

(二)中長期策略

1. 積極穩定旅館業務：確保旅館業務的穩健復甦，同時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吸引更多回頭客和口碑效應。
2. 投資周邊收入：考慮在旅館業務基礎上，投資發展與旅遊相關的周邊產業，創造多元收入來源，並提供旅客更完整的體驗。
3. 擴增新據點：疫情期間為降低虧損，終止了5間館店的營運，在旅館業逐漸復甦中，將重啟增設新據點，除了評估業務穩固的台北市外，也將積極評估其他縣市的旅館開發，透過更廣泛的據點設置，增加熟客回留。
4. 新商業模式的規劃：積極規劃並設計新商業模式，以提高整體營收。這可能包括引進數位科技，提供更多個性化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5. 營運隊形效率化：重新評估並調整管理團隊的組成，建立高效率且具多工能力的營運隊伍，以應對業務挑戰。
6. 引進策略投資人：考慮引進具有策略性眼光的投資人，共同參與商業模式的設計和發展，以增強公司的競爭力並加速營收增長。
7. 推動永續轉型：低碳旅遊、綠色旅遊逐漸成為旅遊消費趨勢，評估規劃取得綠色旅遊相關標章及認證，回應未來客戶端對永續發展的需求。

(三)結論

經過疫情後一波的報復性旅遊，人們規劃旅遊的心態逐漸緩和且更為理性，相對於國人出國熱潮，入境旅遊在日幣貶值及未開放中國旅客來台影響下，復甦受到限制，入出境人數上明顯出現觀光逆差。過去來臺旅客來源主要來自中國、日本、韓國、港澳及東南亞等區域旅客，預估僅有港澳、韓國及東南亞的復甦會持續。中國因政治因素，至 113 年 10 月台灣尚未開放中國民眾來台旅遊，旅遊復甦停滯；而日本在疫情後持續推動國內旅遊，加上日圓自疫情來大幅貶值，導致出國成本提升，讓日本旅客出國意願低落。所幸政府相關單位針對東南亞國家重啟「觀宏專案」，簡化東協旅客入臺流程，並強化招攬東南亞客群。韓國則受惠於班台韓班機數量增加，旅客迅速恢復。

此外，近三年疫情衝擊導致跨國觀光旅遊停擺，以外國旅客為主的台北旅館業為了降低成本而大幅縮減人力，許多相關行業員工在疫情期間轉職或離開崗位，在產業復甦後產生人力缺口鴻溝，人力的補足和調配無法跟上需求復甦的腳步，要回到疫情前人力水準也非一朝一夕可及。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旅館業雖已走過最艱難的時刻，但復甦狀況未如預期快速，加上人力短缺、通膨壓力導致成本高漲等諸多不利因素下，114 年旅館業可能尚無法及完全回到疫情前水準，但長期而言預計仍持續朝正向發展。本公司針對疫情後的穩定復甦制定了綜合而實際的短、中、長期策略。在短中期，我們著重提升營運效能，透過集團資源整合、強化本國市場、最低化客房庫存等手段，以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能夠快速反應及適應。同時，經由作業流程及系統的優化、人才取得與培訓、以及有效運用閒置空間的策略來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效能及多元收入來源。中長期方面，我們著眼於持續穩定旅館業務，同時透過投資周邊收入、擴增外縣市據點、新商業模式的規劃等措施，追求更全面的發展，並且對管理面的基礎建設進行調整，包括營運隊形的效率化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以確保公司能夠更靈活應對未來的市場挑戰，實現穩定長期成長。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憲治



總經理：崔潔民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會計師及吳獻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於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於下：

一、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五)使用權資產及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 77%。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資產需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由於評估及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資產減損模組，包含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以及考量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二、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之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客房收入，主要客源來自散客及旅行社，交易數量龐大且價格不一。民國一一三年度客房收入佔總營收 91%，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客房服務收入之真實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受查公司認列客房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向受查公司取得營業日報表，抽核住客之外部訂單及旅客登記卡，藉以測試其收入之真實性，並核對客房帳單及開立發票之金額是否一致。
3. 抽核並核算每日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收款金額與營業日報表之金額是否一致。
4. 執行區域住房趨勢分析，包括同一地區之住房率及平均房價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5.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營業日報表，確認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會計師：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982	10	264,46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5,000	4	60,000	2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3,625	1	12,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22,158	1	32,096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3,869	1	10,7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8	-	1,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6	-	1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36	-	11,016	-
		476,134	17	392,131	1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545,239	19	617,72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678,882	58	1,821,106	6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912	-	28,9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737	-	27,17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七及八)	169,601	6	168,974	6
		2,408,371	83	2,663,939	88
	資產總計	\$ 2,884,505	100	3,056,0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270,000	9	31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9,304	1	29,599	1
2150	應付票據	510	-	3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5,544	2	50,1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及七)	33,575	1	29,24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37,179	12	340,365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70,000	3	7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66	-	1,935	-
		800,182	28	831,604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58,334	2	128,33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612,242	56	1,779,042	59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9	-	2,499	-
		1,673,185	58	1,909,874	63
	負債總計	2,473,367	86	2,741,478	90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219,457	8	219,457	7
3200	資本公積	45,507	1	45,50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211	5	49,628	2
	權益總計	411,138	14	314,592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4,505	100	3,056,07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66,421	100	978,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二)及七)	751,325	70	719,073	73
營業毛利	315,096	30	259,27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426	10	108,678	11
6200 管理費用	44,323	4	41,149	4
營業費用合計	144,749	14	149,827	15
65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1,522	-
營業淨利	170,347	16	110,9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84	-	3,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8	-	8,410	1
7050 財務成本	(56,411)	(5)	(60,6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59)	(5)	(48,933)	(5)
7900 稅前淨利	122,188	11	62,03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642	2	12,407	1
本期淨利	96,546	9	49,628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546	9	49,628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0		2.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0		2.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457	604,393	8,943	(567,829)	264,964
本期淨利	-	-	-	49,628	49,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628	49,62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943)	8,94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58,886)	-	558,886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457	45,507	-	49,628	314,59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457	45,507	-	49,628	314,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3	(4,963)	-
本期淨利	-	-	-	96,546	96,54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96,546	96,54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457	45,507	4,963	141,211	411,1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188	62,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272	431,071
攤銷費用	18,148	18,260
利息費用	56,411	60,643
利息收入	(4,884)	(3,3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7,969	506,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5)	(12,191)
應收帳款	9,938	(13,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6)	(9,609)
其他應收款	(425)	(88)
其他流動資產	(164)	(829)
合約負債	(295)	5,080
應付票據	186	(140)
應付帳款	5,412	23,768
其他應付款	1,241	6,091
其他流動負債	931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73	(1,228)
調整項目合計	510,542	505,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2,730	567,481
收取之利息	4,884	3,300
支付之利息	(57,011)	(60,542)
支付之所得稅	(226)	(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377	510,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	(6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5)	(7,313)
取得無形資產	(459)	(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627)	(21,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31)	(89,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911
償還長期借款	(69,999)	(11,667)
租賃本金償還	(361,338)	(352,1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227)	(402,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519	18,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463	246,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982	264,4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665,817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96,545,832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141,211,6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654,5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3,891,338)	每股現金股利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665,728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066,421	1,041,798	24,623	2
營業成本	751,325	812,769	(61,444)	(8)
營業毛利	315,096	229,029	86,067	38
營業費用	144,749	146,545	(1,796)	(1)
營業淨利	170,347	82,484	87,863	107
營業外收(支)淨額	(48,159)	(52,120)	3,961	8
稅前淨利	122,188	30,364	91,824	302
所得稅費用	25,642	0	25,642	NA
本期淨利	96,546	30,364	66,182	218

本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之實際數與預算數，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113 年度營運受到地震及極端氣候影響，面臨極大挑戰。此外，日圓匯率未如預期升值，導致日本旅客出國成本居高不下，使來台人數僅恢復至 108 年疫情前的六成。同時，由於兩岸政治局勢影響，截至 113 年年底中國尚未開放團體旅客來台，自由行亦未完全恢復，使中國旅客來台人數僅達 108 年的 14%。

儘管如此，本公司在疫情期間積極拓展國旅市場，並與台灣高鐵合作銷售住宿及高鐵聯票。隨著台北大巨蛋全面啟用，帶動運動賽事及娛樂表演活動的熱潮，本公司充分發揮館店鄰近活動場地及交通便利的優勢，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入住，維持營收成長。致 113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較預算增加 24,623 千元，成長 2%。

本公司也針對營業成本佔比最高的人力成本進行有效控制，除了根據預約狀況調整人力增補計畫外，也透過簡化工作流程提升組織效率，在人力及其他成本獲得有效控制，致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營業成本較預算減少 61,444 千元，減少 8%。

二、營業費用：

疫情期間，電子商務產業迅速發展，民眾逐漸養成透過網路通路預訂機票與住宿的習慣。疫情結束後，本公司網路預訂比例穩定維持在 65% 左右，且此類旅客多以信用卡付款。然而，由於本年度信用卡收單銀行調高手續費，導致相關費用較原預估有所增加。

此外，佣金長期在營業費用中占比較高。為提升成本效益，本公司積極調整各通路銷售配比，並持續優化官網銷售策略，使 113 年度實際佣金支出較預算減少，致整體營業費用較預算減少 1,796 千元，減少 1%。

三、營業外收(支)淨額：

主係預算未預估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使 113 年度實際營業外收入大於預算，致實際營業外收(支)淨額較預算減少 3,961 千元，減少 8%。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8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